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11: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拟定《公司章程》(草案)。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并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同意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

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